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与交易相关的文件，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拟与关联方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新增关联交易，并增加预计发生金额，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以及必要性、适度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8 年新增预计同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汽油、柴油、兰炭采购，LNG 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是有利的。

二、关于内蒙古黑猫与汇金物流关联交易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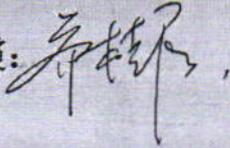
为了加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参股公司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建设所需部分设备、材料等货物，预计总金额 16 亿元。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向汇金物流采购设备，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汇金物流不会构成重大依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签署):

乔桂霞: 

陶树生:

石慧娟: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乔桂霞：

陶树生：

陶树生

石慧娟：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乔桂霞：

陶树生：

石慧娟：